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中救字第84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李威成
相　對　人　全國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賴正時
訴訟代理人　陳錦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再按提起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提起上訴，如逾上訴期間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40條前段、第4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此規定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，於簡易程序第一審裁判之上訴亦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前經本院108年度中勞簡字第45號民事判決原告之訴駁回，並已於民國108年10月21日將上開判決書送達聲請人本人，即已生合法送達之效力，上訴期間自合法送達判決書之翌日起，算至108年11月11日即已屆滿（原末日108年11月10日為假日，延至次上班日），且上訴人之住所在臺中市北屯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62條第1項但書，尚無必須扣除在途期間之情形。惟上訴人之民事上訴狀遲至108年11月20日始到達本院，揆諸首揭規定，顯已逾上訴期間，該上訴並經本院以108年度中勞簡字第45號裁定駁回，是聲請人提起上訴，顯無勝訴之望，其聲請訴訟救助即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11　月　27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呂明坤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碩薇